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及答辩规定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管理相关条例和学校、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1. 预审和答辩老师应该严格把握硕士研究生论文标准，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区分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应用型）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不同要求。

2. 学院根据学位论文涉及领域确定 2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老师进行匿名预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对预审专家的结论汇总，并将结果返回给学生。

3. 论文预审结论

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修改后再审、不合格四类。

(1) “合格”结论：没有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2) “基本合格”结论：预审老师须提出明确的修改建议，研究生修改后可直接提交答辩；

(3) “修改后再审”结论：须指出论文的主要问题，提供明确的修改建议，研究生对论文修改后，返回院研究生教务办交由原预审老师再审后给出能否提交答辩的结论；

(4) “不合格”结论：

下列情况预审老师可以认定论文不合格：

①论文中有剽窃行为；②论文结构有比较严重的缺陷；③论文内容和工作量不足且论文学术水平明显不足。预审老师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和明确的修改建议。不合格的论文按照本规定 4 处理。

4. 预审后处理流程

(1) “合格”结论：2 位预审专家结论都为“合格”，可以直接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2) “基本合格”结论：研究生须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并附经导师签字后的修改情况说明，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进行审查后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3) “修改后再审”结论：研究生必须根据预审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至少 1 周后才能再次提交并附经导师签字后的修改说明，

由原预审专家重新进行评审；重新评审结论只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分别按三类情况处理；

(4) “不合格”结论：

若有 1 个“不合格”结论，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明确说明修改情况，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并至少 2 周后方可再次提交，由原预审专家进行重审；重审结论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于“不合格”者，则返回修改，三个月后才能重新提交；

若有 2 个“不合格”结论，修改至少 2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交由原预审专家进行重审。重审后，两位专家仍然认为“不合格”，则应考虑重新选题或重构论文，至少半年后才能提交；如果其中一位认为“不合格”，则返回修改，三个月后才能重新提交；

5. 若预审意见出现 4 次“不合格”或论文修改题目者必须半年后重新提交预审；

6. 关于学位论文评阅

进入答辩程序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名，职称为副教授及其以上。评阅人必须就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价值进行评价，必须对研究生的研究能力进行评价，必须明确提出需要质询的问题。

7. 关于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委员由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组长一般由本领域具备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进入答辩程序的论文，结论为“通过”、“不通过”，按照国家的学位条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未通过者，至少 6 个月后方可再次参加下一次答辩。

8. 异议处理

若研究生和导师对预审意见存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书面提交学位论文预审复议申请；如果对答辩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书面提交学位论文复议申请（申请书在学院网站下载）。申请中须对原预审意见或答辩决议存在的质疑进行充分阐述，并附相关材料（通过论证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匿名论文、发表文章、预审意见、预审答复意见、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

辩记录、答辩决议书等)。研究生教务办将申述意见转预审老师或答辩组, 预审老师或答辩组如果维持原结论, 学院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复议结论为“同意原意见”和“安排其他老师重新组织答辩”。

经复议后仍未通过的指导老师下一个年度将限招研究生。

9. 关于优秀学位论文的选拔

应在论文的预审、评阅和答辩各个环节加强对优秀论文的发现、雕琢和选拔。预审老师和评阅老师可在预审意见书和论文评阅意见上明确推荐, 由答辩委员会最终向学院建议是否作为优秀论文推荐。被推荐的优秀论文, 研究生和导师须完成优秀论文推荐的相关材料。

注: 本规定从 2012 年 5 月开始执行, 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原规定中与本规定有矛盾之处, 以本规定为准。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2 年 5 月